

证券代码: 300630

证券简称: 普利制药

公告编号: 2018-013

##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普利”）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药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相关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洲路78号

生产范围：片剂，胶囊剂，干混悬剂，颗粒剂

法定代表人：范敏华

企业负责人：周茂

质量负责人：周学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月30日

证书编号：浙 20180003

#### 二、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浙江普利获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不会对本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待相关产品获得药品上市批准文号后方可进行商业化生产。

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，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存在周期长、环节多等不可预测的风险，临床试验进度、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相关附件  
药品生产许可证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-2-12